

证券代码：872814 证券简称：羽玺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隆昌隆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腾投资”）、隆昌盛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玺投资”）、隆昌天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玺投资”）、隆昌隆恒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恒投资”）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张建军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隆昌隆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建军
设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实缴出资	4752 万元
住所	隆昌金鹅镇环城东路 222 号（黄土坡工业园区）
邮编	64215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不含经济类咨询）；财务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8MA64ATD32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企业名称	隆昌盛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夏克彬
设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实缴出资	1574.40 万元
住所	隆昌金鹅镇环城东路 222 号（黄土坡工业园区）
邮编	64215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不含经济类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8MA64ATD67R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企业名称	隆昌天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夏克彬
设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实缴出资	746.40 万元
住所	隆昌金鹅镇环城东路 222 号（黄土坡工业园区）
邮编	64215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不含经济类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8MA64ATDAX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企业名称	隆昌隆恒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夏克彬
设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实缴出资	271.20 万元
住所	隆昌金鹅镇环城东路 222 号（黄土坡工业园区）
邮编	64215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咨询（不含经济类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8MA643ELW1Q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建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加工、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改性塑料制品、胶粘产品、电子材料；经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镇环城东路 222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 权 59.1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张建军持有隆腾投资 41.82% 合伙份额；

		张建军持有天玺投资 4.50% 合伙份额； 张建军持有隆恒投资 44.25% 合伙份额； 张建军持有盛玺投资 41.16% 合伙份额；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张建军担任隆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张建军、隆腾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盛玺投资；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张建军系隆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与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建军	
股份名称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8,433,333 股，占比 71.26%	直接持股 48,533,333 股，占比 59.19%
		间接持股 0.0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900,000.00 股，占比 12.07%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33,333 股，占比 22.8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00,000 股，占比 48.41%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48,533,333 股，占比 59.19%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63,833,333 股, 占比 77.85%	间接持股 0.0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300,000 股, 占比 18.6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77.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33,331 股, 占比 27.2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00,002 股, 占比 50.61%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有	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起生效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与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张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为 77.85%。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各方经综合考虑, 不存在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各方同意，共同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在任何涉及公司经营及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投票、提名或委派董事、及有关公司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与张建军就任何涉及公司运营及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投票、提名或委派董事、及有关公司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生冲突时，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同意无条件采纳张建军的决策意见并在股东会上相应行使表决权。
-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一方转让所持股份，应确保该等股份的新持有人自股份转让之日起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各方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加，则增加部分的股份自动受本协议的约束。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11 月 24 日